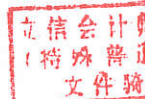


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上海华峰超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超纤”）转来的贵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02 号”关于对华峰超纤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1、年报披露，因子公司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你公司原拟按照注销赔偿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赔偿，经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你公司最终确定业绩补偿方式为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给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你公司于 2018 年度将赔偿义务人需补偿股份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9.57 万元，并于 2019 年转回原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9.57 万元。

你公司对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公司说明

1、2018 年年报时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初步确定补偿方式为：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基于上述补偿方式，公司参照《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赔偿义务人需补偿股份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9.57 万元。

2、2019 年最终确定的赔偿义务人实际补偿方式

2018 年报告公告后，经董事会比较发现，将赔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其他不承担赔偿义务股东的方案相较于注销赔偿义务人的股份对中小股民

更有利，且该补充方式不需要履行减资手续，减少和债权人的沟通成本，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将补偿方式调整为无偿划转给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变更补充方式的审批决议，公司于 2019 年转回原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19.57 万元。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均依据当时的相关决策依据，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调整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及核查结论

针对业绩补偿，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我们就业绩赔偿方式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获取管理层按照注销赔偿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赔偿的说明。

2、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式变更的决策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3、我们查询了《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 2016 年第 3 期》，分析判断公司的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对业绩补偿的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通过调整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2、你公司因 2017 年 6 月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 17.33 亿元，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对收购威富通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426.13 万元、6,883.48 万元。威富通的主要业务系为银行、支付宝、微信和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针对性的支付系统，并对该系统进行运营、维护、升级，以系统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2018-2019 年，威富通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 亿万元、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49 亿元、5,974.69 万元。你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年报中均披露，“报告期内，‘断直连’及相关工作对威富通原有的银行业务模式产生了较大影响，并直接影响到了威富通的交易流水”。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断直连”政策正式生效。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提及，购买威富通 100% 股权募投项目受央行移动支付监管政策影响未达到预期效益；面对行业变化，威富通积极应对，开发银联等大客户、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确保了第四季度交

易量和流水的回升。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提及，购买威富通 100% 股权募投资项目受“断直连”政策影响，流失了大量的流量，未能达到预计效益；威富通不断地对客户、行业及市场进行纵深挖掘，不断开辟更为广阔的行业市场，预计其所处细分市场的潜在发展空间仍很巨大。

(1) 请补充披露威富通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2019 年月度交易流水受“断直连”的具体影响，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业务规模以及对威富通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威富通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业务费率、毛利率及与上期的变化情况，并请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威富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威富通管理层预测未来原传统的通过为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技术服务并取得业务收入不再能够快速大规模增长，该部分业务将保持稳定，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基于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的衍生业务发展。请说明报告期威富通对应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较重组报告书、2017-2018 年度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请结合威富通的经营和盈利情况、管理层预测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和选取参数的合理性等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报告期威富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上期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说明

(1) 威富通主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条件

威富通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支付分润技术服务、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基于移动支付的营销推广和其他增值服务。威富通主要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说明如下：

1)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威富通为第三方移动支付平台、银行、终端商户提供移动支付收单技术支持、账单结算等服务，按照终端商户实际发生的交易资金及签约费用率于交易实现的当天确认服务收入。

2) 技术开发服务

① 软件技术开发

软件技术开发指威富通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软件。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营业收入。

② 软件运营服务

软件运营服务指威富通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等服务，威富通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单位的服务确认单后确认营业收入。

3) 营销推广和其他支付增值服务

威富通基于移动支付领域积累的丰厚终端客户资源和自身技术实力，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营销、信用、保险等增值服务，即为客户提供“支付带来的叠加价值”。

威富通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为客户提供营销、信用等相关服务，根据服务的完成情况，与客户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

(2) 2018年-2019年月度交易流水受“断直连”的具体影响

“断直连”政策直接影响威富通最基础的支付分润业务的交易流水金额，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威富通营业收入的金额。

由于“断直连”政策仅影响威富通银行模式下的客户，对威富通受理机构模式无影响，因此，列示2018年-2019年各月度“支付分润业务-银行模式”的交易流水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银行模式	其中：第三方合作模式	月份	银行模式	其中：第三方合作模式
2018年1月	4,593,368.97	2,627,200.39	2019年1月	5,395,323.55	355,595.42
2018年2月	3,202,902.53	2,164,150.51	2019年2月	3,823,213.84	331,288.18
2018年3月	4,129,343.31	2,819,440.33	2019年3月	4,785,171.88	365,910.28
2018年4月	3,736,776.37	2,925,348.31	2019年4月	4,725,770.34	363,214.49
2018年5月	3,650,998.06	2,469,749.30	2019年5月	5,207,889.06	378,560.49
2018年6月	4,020,228.10	2,407,320.13	2019年6月	5,401,833.91	378,692.07
2018年7月	4,292,774.29	1,877,658.96	2019年7月	5,619,699.79	396,220.23
2018年8月	4,512,279.72	1,224,463.11	2019年8月	6,192,727.31	387,453.79
2018年9月	4,574,955.52	691,309.87	2019年9月	6,268,653.93	334,808.75
2018年10月	4,585,876.33	456,032.75	2019年10月	6,191,560.63	289,558.23
2018年11月	4,475,232.47	387,197.30	2019年11月	6,365,063.26	271,830.97
2018年12月	5,125,396.06	241,331.38	2019年12月	7,096,556.65	266,501.82

注：银行模式交易流水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因第三方合作模式属于高毛利业务，该业务交易流水下滑对威富通业绩的影响远大于银行模式中其他模式交易流水上升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2018年7月起银行模式下的第三方合作模式的交易流水出现快速大幅下滑，到2018年底“断直连”政策的影响逐渐见底，威富通交易流水逐步趋稳。

（3）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增长点的开拓情况

因原支付分润业务受“断直连”等政策的严重冲击，威富通管理层开始利用其在移动支付的资源和技术实力，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开拓一系列的新的盈利增长点。威富通管理层积极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主要包括：

1) 开发更针对性的行业软件，用于开拓交通、医院、学校等行业客户应用，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2) 深入与中国银联的合作，共同进行云闪付的推广和基于银联通道的移动支付服务。

3) 为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支付宝、财付通）等客户提供营销和其他支付增值服务等。

威富通 2018 和 2019 年各业务模块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27,668.39	17,553.62
技术开发服务	1,815.05	2,589.45
营销及其他支付增值服务	1,341.01	3,491.56
其他收入	1,506.19	391.04
合计	32,330.64	24,025.67

注：其他收入主要是偶发的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偶然性，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性较弱，因此，各年之间波动较大。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除了传统的移动支付分润业务营业收入持续出现下滑以外，其他的主要业务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均较 2018 年度出现较快的增长，证明威富通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实现了一定的效果。

威富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新的盈利增长点未能达到原预期，最主要是由于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实际推广和落地过程没有原预测的顺畅，例如：威富通与中国银联在 2018 年开始进行合作并达成了相关服务协议。威富通原预测通过与银联合作，共同进行云闪付的推广、同时借助于银联的通道能够实现支付分润业务收入的快速恢复和增长，但是在运营过程中，实际推广落地速度慢于原预测进展速度。

(4) 威富通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业务费率、毛利率及与上期的变化情况
威富通 2019 年度各主要业务类型下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17,553.62	4,346.02	75.24%	27,668.39	5,406.37	80.46%
技术开发服务	2,589.45	814.44	68.55%	1,815.05	547.36	69.84%
营销及其他支付增值服务	3,491.56	214.01	93.87%	1,341.01	89.87	93.30%
其他收入	391.04	0.39	99.90%	1,506.19	168.62	88.80%
合计	24,025.67	5,374.86	77.61%	32,330.64	6,212.22	80.79%

注：其他收入主要是偶发的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偶然性。由于其他收入并非威富通的主要业务类型，因此，以下对其他收入不再予以重点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①威富通 2019 年度收入下滑主要因为受“断直连”等政策的影响引起的威富通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客户的大量流失，该类客户 2018 年为威富通贡献了半年的业务收入，2019 年该类客户未能贡献收入，从而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报表营业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实际上该部分客户已在 2018 年底全部流失，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是因为政策影响翘尾效应的结果。

2019 年留存下来的都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合规客户，该类客户不会再进一步流失，未来该类型客户带来的收入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除了银行模式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以外，威富通 2019 年度其他主要业务类别的收入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 毛利率同期比较

威富通的整体毛利率从 2018 年的 80.79%下降至 2019 年的 77.61%，整体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威富通整体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公司核心业务“移动支付分润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

①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毛利率变动说明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高毛利的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客户流失导致毛利率下降。

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客户主要由威富通独立或威富通与银行联合开发，威富通不需要针对该部分客户的收入向供应商（地推服务商）支付地推服务费，因此该部分客户无成本，销售毛利率为 100%。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高毛利的第三方移动支付公司客户流失，导致威富通销售毛利率的下降。

②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说明

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2019 年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基本稳定，威富通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支付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威富通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技术开发项目成熟度的提高，相关成本较低，整体上维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营销及其他支付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说明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富通营销及其他支付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威富通支付增值服务业务的支出主要是公司相关服务提供人员的薪酬，该部分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3) 业务费率比较

收入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受理机构模式	0.04%-0.80%	0.04%-0.80%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银行模式	0.005%-0.05%	0.005%-0.05%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基础返佣服务费率，不包括超额补贴或返利。

威富通业务费率系参照市场费率水平和客户各自协商确定，威富通客户主要为银行、财付通和支付宝等知名企业。从上表可知，威富通本期业务费率与上年同期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截止目前，不存在与威富通所从事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故无法取得同行业公司的数据，因此无法进行直接比较。

综上所述，威富通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的核心原因还是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导致的 2018 年下半年客户大幅流失所致。由于断直连等不利的政府政策影响已经在 2019 年结束，预期未来不会持续对威富通构成不利影响。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以上公司说明与我们执行华峰超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二) 报告期威富通对应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1、公司说明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较为复杂且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要求，华峰超纤管理层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洲”）对威富通商誉资产组可

回收价值情况专门进行测试，并由上海东洲出具了文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0573号”的《上海华峰超纤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160,800.00万元，华峰超纤因收购威富通形成的商誉本期发生减值损失6,883.48万元。

上海东洲评估测试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上海东洲进行充分的沟通，并于2020年4月审批确认了上海东洲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

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了政策调整对威富通未来业绩的影响，威富通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

1) 关键参数、预测指标

①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未来预测期内，威富通分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增长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移动支付分润业务	16,084.36	18,650.94	21,696.07	24,081.63	25,767.34
增长率	-8.37%	15.96%	16.33%	11.00%	7.00%
支付增值服务	9,420.26	16,706.62	20,907.93	24,761.67	26,494.99
增长率	169.80%	77.35%	25.15%	18.43%	7.00%
技术开发服务	2,667.13	3,093.87	3,588.89	4,127.22	4,416.13
增长率	3.00%	16.00%	16.00%	15.00%	7.00%
收入合计	28,171.75	38,451.43	46,192.89	52,970.53	56,678.47
收入增长率	17.26%	36.49%	20.13%	14.67%	7.00%

注：预测期为未来五年，五年以后进入永续期。

关于收入预测说明

a、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受“断直连”政策的影响，2018年度和2019年度连续出现较快速下滑。但是断直连政策的影响在2018年底已基本结束，预计未来支付技术分润业务收入将随着社会整体零售和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增长而自然增长。

b、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最近几年得到较快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产生了各种技术需求，委托威富通进行相应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预测期内，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整体上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c、未来预测期内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于增值服务业务是威富通近两年基于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支付带来的叠加价值”服务，包括信用、保险、信贷、营销等多种服务，增长速度较快。

增值服务业务是威富通未来拟深入挖掘开展的业务，也是威富通预计未来将出现快速增长的业务，2018年度和2019年度虽然威富通整体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是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同期比较增长率分别为40%和161%，实现了较高速度的增长，未来增值服务收入出现较快速的增长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②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根据各费用业务情况并结合历史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未来期间费用的预测。

③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计算税前折现率时，上海东洲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a、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WACC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a)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 CAPM 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b) 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 10 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 3.2%。

c)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Equity Risk Premiums, ERP）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 Aswath Damodaran 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补偿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经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6.43%。

国家风险溢价补偿：Aswath Damodaran 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 10 年期 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中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并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对于债券的收益率标准差，计算得出目前中国的国家风险溢价补偿约 0.59%。

则：ERP = 6.43% + 0.59%

= 7.02%

即目前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7.02%。

d) 贝塔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威富通是一家专门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开发企业，主要业务为技术开发业务、移动支付分润业务及增值业务，主要是通过最终消费者在其软件平台中的交易量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收费。根据威富通的业务性质判断，威富通属于新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信息技术服务业。

目前中国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上市公司，并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基本面情况、盈亏情况和近期是否存在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等指标进行刷选分析后，确定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可比上市公司共 3 家，分别为川大智胜、东方通和云赛智联。经查找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 = 1.1649$ 。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165$

e) 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企业规模为中大企业，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是，经营业务上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可比公司水平；企业经营业务涉及全国，并且已经开展海外业务。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尚好，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资历较高。由于目前企业处于产业政策的持续影响时期，企业业务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合以上因素，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为 2.0%。

f)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3.4\%$

g) 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取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0%。

h) 资本结构的确定

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折现率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以及为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为预期从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独立于

企业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此资本结构采用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行业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0.8\%$$

$$W_e = \frac{E}{(E + D)} = 99.2\%$$

税后折现率的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3.3\%。$$

b、税前折现率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因威富通主要业务集中在母公司，故所得税率按照母公司名义所得税率进行计算，为 10%。

$$\text{税前 WACCBT} = \text{税后 WACC} / (1 - T) = 14.80\%$$

④主要假设

a、基本假设

a)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b、一般假设

a)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b)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资产组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假。

c) 假设评估对象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d) 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c、收益法评估假设

a) 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b) 未来预测期内评估对象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c) 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d)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e) 被评估企业在 2014 年 4 月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了深 R-2014-0317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12）27 号”和“财税（2016）4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威富通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 优惠所得税率。威富通在取得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证后均通过历年年审。假设未来现行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该公司基本具备持续获得软件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3) 较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

1)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和较重组报告书、以前报告期减值测试未来预测数据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重组预测数据 A	合并毛利	61,034.47	66,703.23	66,703.23	66,703.23	66,703.23
	期间费用	26,135.32	29,110.31	29,110.31	29,110.31	29,110.31
	息税前利润	25,863.70	27,853.32	27,853.32	27,853.32	27,853.32
	折现率	14.95%	14.95%	14.95%	14.95%	14.95%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B	合并毛利	35,824.04	40,426.86	44,123.47	46,817.70	46,817.70
	期间费用	14,871.64	15,698.08	16,571.45	17,181.78	17,181.78
	息税前利润	19,104.75	22,305.93	24,819.36	26,671.42	26,671.42
	折现率	15.44%	15.44%	15.44%	15.44%	15.44%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数据 C	合并毛利	23,202.26	32,603.53	39,488.87	45,575.88	48,997.85
	期间费用	14,495.05	16,176.46	17,628.48	19,145.09	20,067.57
	息税前利润	8,482.88	16,055.14	21,412.44	25,910.88	28,372.38
	折现率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差异 1 (C-A)	合并毛利	-37,832.21	-34,099.70	-27,214.36	-21,127.35	-17,705.38
	期间费用	-11,640.27	-12,933.85	-11,481.83	-9,965.22	-9,042.74
	息税前利润	-17,380.82	-11,798.18	-6,440.88	-1,942.44	519.06
	折现率	-0.15%	-0.15%	-0.15%	-0.15%	-0.15%
差异 2 (C-B)	合并毛利	-12,621.78	-7,823.33	-4,634.60	-1,241.82	2,180.15
	期间费用	-376.59	478.38	1,057.03	1,963.31	2,885.79
	息税前利润	-10,621.87	-6,250.79	-3,406.92	-760.54	1,700.96
	折现率	-0.64%	-0.64%	-0.64%	-0.64%	-0.64%

2) 毛利差异分析

从上表可知，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管理层预测的合并毛利低于重组预测以及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管理层预测的同期数据，主要原因如下：

断直连等不利政策的出台，使得威富通未来预期收益不确定性加大，企业管理层对于未来的预期收益较重组时有较大程度的降低。

3) 期间费用差异分析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威富通管理层预测的期间费用低于重组时威富通管理层预测的同期期间费用，高于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威富通管理层预测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由于员工数量和员工薪酬金额的变化所致。

重组时，移动支付服务行业处于初期阶段，行业发展迅速，不断出现新的赢利点，企业为保证充分抓住行业发展红利，计划配备大量储备人才。企业管理层根据重组时期企业的人员配置比例进行预测，导致预期费用较高。

随着断直连等一系列监管措施的落实，行业发展从无序竞争的初期阶段走上稳定发展的新阶段，行业政策风险降低，未来发展预期更为明朗。威富通在新的行业环境下，重新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对人员进行优化配置，减少了不必要的储备人员数量，实行更加科学合理的员工配置。同时，聘请经验丰富的人力管理人员，设计了更符合行业和企业状况的人力薪酬制度，严格按照业务需要配备工作人员，严控管理人员薪资水平，将薪资薪酬保证在行业中等偏上水平。

人员数量的降低和人工薪酬制度的优化导致威富通实际业务发展过程中，人员总薪酬实际支出远低于重组时预期薪酬。2019年，企业管理层加大了对金融服务行业和保险行业市场的开发力度，并配备了海外市场部门，企业新的发展规划，人员预期数量高于2018年预期水平，预期总薪酬增加导致预测期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管理层预测的费用变化主要因为薪酬支出变化所导致，该变化是基于不同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下的不同发展规划而确定，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4) 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确认的折现率与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重组时的折现率略有差异，主要是因为新的市场环境下，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剔除财务杠杆的 β_t 等相关数据随着时间的变动而变动所致。

(4) 2018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

1)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如上文所述，华峰超纤在开展2018年度和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均聘请了专业的评估师协助公司管理层开展威富通商誉减值的测试工作。评估师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模型、评估方法、预测期限等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基础假设合理，评估关键参数的选择合理。

基于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2) 并购威富通形成商誉未来是否仍存在减值风险具备不确定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威富通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威富通服务的商户交易量主要发生在线下，零售、餐饮、娱乐等领域第一季度大部分时间处于停滞状态，威富通的营业收入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

上述领域经营的有序恢复，威富通 4 月份开始营业收入逐步恢复，但是目前境外新冠疫情逐渐恶化，境内输入病例也时有爆发，抗疫形势依然严峻。

若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长期持续，将对威富通未来盈利状况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增加威富通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并购威富通形成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1)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威富通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威富通管理层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获取管理层对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

2) 获取管理层评估专家（上海东洲）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

3) 获取上海东洲的执业资质证书、签字评估师的工作简历、了解评估师开展威富通商誉减值投入的人员及时间等，评价管理层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评估师保持持续的沟通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与管理层、上海东洲多次讨论商誉减值的测试，包括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商誉资产组的确定、关键评估的假设、关键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等。

5) 征求项目组评估专家的意见

我们邀请了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评估师作为项目组专家，参与对商誉减值事项的讨论和分析，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上海东洲）在评估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时采用的评估方法、基础假设、关键参数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6) 对上海东洲评估所采取的的关键参数和评估报告进行了适当复核

我们对上海东洲评估确定的威富通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未来预测、折现率、毛利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等进行了复核。

(2) 结论

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管理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威富通商誉的处理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3.年报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8.57 亿元，较期初增长 43.5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57 亿元，较期初下降 18.76%。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合计 14.63 亿元。

(1) 请说明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结合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情况说明货币资金水平是否与营运资金需求匹配，是否存在通

过举债维持超过营运需要的货币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期末余额 4.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2.55%。请说明暂借款的形成原因、款项具体用途、较期初增长原因、还款期限以及是否逾期、付款对象以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请结合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公司说明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8.58 亿元，其中包含期限为 1 年的融资性售后回租款项 5,100 万元以及已贴现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1.49 亿元，剔除上述两项影响，公司期末未归还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6.57 亿元，相较于上期末余额增加 9.96%。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江苏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超纤”）大一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及江苏超纤新建“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需要较多资金所致。

2、公司不存在通过举债维持超过营运需要的货币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模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纤合成革业务	142,536,227.58	137,796,486.54
软件业务	114,818,177.97	178,992,432.26
合计：	257,354,405.55	316,788,918.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整体未出现大幅波动，在超纤合成革业务模式下，货币资金规模较上期基本保持一致水平；软件业务货币资金较上期初有所下降。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超纤大一期项目全部投产，超纤合成革业务产能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加。

江苏超纤各期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米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幅
超纤合成革	2,369,553.50	3,310,977.10	28.43%
超纤底坯、无纺基布	51,072,305.90	70,952,231.10	28.02%
合计	53,441,859.40	74,263,208.20	28.04%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江苏超纤大一期项目全部投产，2019 年度江苏超纤产能进一步扩张，产量较上期总体增幅达到 28.04%，由此导致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举债维持超过营运需要的货币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资金主要用于江苏超纤生产经营和扩大产能投资所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相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向关联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拆入且尚未归还而形成的暂借款余额为 846,061,282.2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金	764,000,000.00	660,000,000.00	579,000,000.00	845,000,000.00
利息	696,214.45	35,385,798.08	35,020,730.29	1,061,282.24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共向华峰集团借入 8.46 亿元资金，其中：4.46 亿元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列示（包含本金 445,000,000.00 元，利息 1,061,282.24 元）；另有 4 亿元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截至期末尚未归还华峰集团的暂借款到期日如下：

单位：元

还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是否还款	是否逾期
2020 年 1 月 27 日	30,000,000.00	是	否
2020 年 1 月 29 日	270,000,000.00	是	否
2020 年 2 月 1 日	30,000,000.00	是	否
2020 年 2 月 27 日	130,000,000.00	是	否
2020 年 7 月 12 日	101,000,000.00	是	否

还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截至目前是否还款	是否逾期
2020年9月1日	60,000,000.00		否
2020年9月12日	50,000,000.00		否
2020年9月13日	50,000,000.00		否
2020年9月16日	40,000,000.00	是	否
2020年11月7日	40,000,000.00		否
2020年11月8日	44,000,000.00		否
合计:	845,000,000.00		

华峰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向其拆入资金的主要目的系用于子公司江苏超纤扩大生产线投入。本期江苏超纤在建工程投入 6.86 亿元，主要用于“年产 75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以及“年产 5000 万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公司基于江苏超纤在建工程的资金需求，本期向华峰集团拆入 6.60 亿元暂借款，截至期末该暂借款尚未到期，故较上期末增加 22.55%。

关于向华峰集团拆借资金事项，公司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华峰集团 40000 万元财务资助并向其支付利息，资助期限为 24 个月；

(2)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全资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股东华峰集团在两年内向江苏华峰提供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5、结合借款规模、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 1 年以内需要归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备注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0,000,000.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还清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还清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5,00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还清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40,000,000.00	2020年6月11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2020年7月10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5,000,000.00	2020年7月24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20,000,000.00	2020年7月30日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备注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年8月6日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30,000,000.00	2020年8月9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25,000,000.00	2020年9月9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40,000,000.00	2020年10月7日	2020年5月提前还清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60,000,000.00	2020年10月20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60,000,00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5月提前还清
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30,000,000.00	2020年11月5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60,000,000.00	2020年11月5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36,000,000.00	2020年11月12日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0,000,000.00	2020年11月14日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25,000,000.00	2020年11月15日	
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50,000,000.00	2020年11月19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9,000,000.00	2020年11月27日	
中国银行启东吕四支行	32,000,000.00	2020年12月8日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2020年11月29日	融资性售后回租款，截至目前尚未还款
宁波银行	49,205,887.00	2020年1月24日	
宁波银行	35,000,000.00	2020年1月29日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
宁波银行	31,000,000.00	2020年1月29日	汇票，已到期终止确认
宁波银行	34,000,000.00	2020年1月29日	
合计	857,205,887.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21.66亿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3.07亿元，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0.97亿元，营业活动持续为公司带来丰厚的现金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及结论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我们对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暂借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关于筹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检查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协议、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及其相关担保协议，确认期末借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测算并核对借款形成的应付利息是否入账完整；

4) 对本期归还的短期借款, 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 核实还款数额, 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核对。

5) 获取并检查公司信用报告, 将信用报告中列示的信息与公司账面记录交叉核对, 核实入账准确性及完整性。

6) 对短期借款进行函证, 确认借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 向华峰集团项目组进行函证核对, 确认暂借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8) 了解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决议。

(2) 针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华峰超纤的法律环境、监管环境、舆论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

2) 了解华峰超纤的行业状况、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事项;

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所有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并执行了大额查验和双向核对程序, 确定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流水记录,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5) 我们向银行函证, 询证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借款、抵押担保以及集团资金管理协议等事项;

6) 关注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款项等科目, 是否通过借款、预付款或者投资款等方式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举债维持超过营运需要的货币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未发现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4.年报披露,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9,121.3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6%。请说明期末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预付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 公司说明

1、预付款项形成及较期初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121.3 万元, 较上期末余额 6,703.8 万元增长约 36%, 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江苏超纤大一期项目全部投产, 产能进一步扩张。基于产能扩张及订单需求增长, 公司于年末签订了大额原材料采购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 需向供应商预付货款。

2、主要预付对象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预付对象及相关款项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金额	款项性质	合同约定	截止目前到货金额	与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宁腾化工有限公司	1,613.77	预付货款	电汇款到发货，分批付款，分批发货	1,613.77	否
温州申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302.32	预付货款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兑支付，款到发货	1,015.12	否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1,088.49	预付货款	承兑结算，款到发货	1,088.49	否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352.04	预付货款	银行承兑汇票 60 天	352.04	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344.82	预付电费	预付的电费	公司月均电费支出约 900 万，2019 年度电费已在期后已结清	否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9.20	预付货款	12 月 14 日前转账支付，发货时间 2020 年 1 月	299.20	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203.63	预付货款	现款支付，款到发货	203.63	否
中仑塑业（福建）有限公司	195.20	预付货款	款到发货，需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付清全款	195.20	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193.50	预付货款	款到发货，需方需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全款给供方	193.50	否
合计	5,592.98				

如上表所示：

（1）公司期末主要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预付款项总额约 61%，该部分供应商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尼龙 6、聚乙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的购销协议中关于货款支付的约定，是形成期末大额预付款项的重要原因。公司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期后基本已经到货。

（2）公司期末主要的预付款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及核查结论

1、我们对预付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通过公开信息搜索了解主要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经营背景和业务规模等。经核查，主要预付对象商业背景符合与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的商业逻辑，且主要供应商在股权架构、高管任职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预付对象签订的购销协议，检查了购销协议中关于付款的主要条款及相关约定，与期末主要预付对象的款项余额进行匹配，未见异常。

(4) 对主要预付对象进行函证，核实预付款项余额的真实性。

(5) 获取部分预付款支付银行单据，关注预付款单位是否为合同约定的供应商。

(6) 检查期后到货及预付款转销情况。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预付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